

附件 6

医保局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依据
1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	立案	医保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上级交办、下级上报以及群众投诉、举报等）涉嫌医保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审批表	基金监管科	5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调查	对立案的案件，医保行政部门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检查，依法收集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符合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30个工作日，案情复杂可延长至60个工作日		
				审理	对案件的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	告知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和理由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决定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及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		7个工作日	6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90个工作日	
				执行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30个工作日		
				归档	执法人员按期制作案卷，并移交案卷管理人员归档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8226589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8280066

受理地点：周口市医保局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		<p>《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周口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周政{2007}19号）第二十二條 生育医疗费用实行按项目定额支付，其标准由各统筹地区自行确定，市直标准暂定为（一）围产期保健费用:100元（二）顺产:500元（三）剖宫产 1700元（四）引产:500元（五）流产：100元（六）计划生育手术费用：输精管结扎 300元，输卵管结扎 300元，上环 30元，取环 30元（七）职工因本次妊娠而引起的合并症，并发症，在我市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其用药和诊疗项目范围及支付比例按照基本医疗保险从生育保险规定执行基金中支付，职工因特殊原因在外地或本市非定点医疗机构生产、引产或流产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按上述定额标准的 90%报销，符合规定的因本次妊娠而引起的合并症，并发症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转诊专员有关规定执行。</p> <p>《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周口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周人社医疗{2015}10号）（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职工生育津贴标准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国家机关和其他财政全额供给单位的女职工生育、终止妊娠，不享受生育津贴，产假期间的工资由用人单位照发。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其他政策标准按原规定执行。</p> <p>《关于调整市直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周人社医疗{2010}5号）一、生育保险待遇（一）参保女职工妊娠 4 个月以下流产的，享受半个月生育津贴（二）参保男职工配偶无工作单位，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生育的，从生育保险基金中一次性支付生育保险费；生育保险标准为男职工所在统筹地区生育保险基金按规定限额支付生育医疗费定额支付标准的 50%；参保男职工配偶无工作单位的，提交男职工所在单位及其配偶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无工作单位的证明（三）符合规定的女职工因生育引起的并发症，生育后 6 个月内需继续治疗发生的住院费用，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审核标准按照当地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执行。二生育医疗费实行按项目定额支付，不足定额据实支付，定额支付标准调整为：1、围产期保健费：200 元；2、顺产：800 元；3、剖宫产：2200 元；4、引产：800 元；5、流产：100 元；6、计划生育手术费：输精管结扎 500 元，输卵管结扎 500 元；上环 60 元，取环 60 元。本次调整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p>	申报	定点医院按月报送本单位报销结算的生育保险费用发票、清单、准生证复印件、病历等资料	生育保险科	即时办理	无	无
				审核	生育保险科对收到的资料进行审核	生育保险科	15	无	
				拨付	审核无误的，将拨付表递至基金财务科，采用转账的方式将生育医疗费拨付给医院，将生育津贴拨付给本人	生育保险科	即时办理	无	

服务电话：

8525015

投诉机构：

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8280066

受理地点：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审核及拨付转诊就医参保人员和异地就医人员的医疗费用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周口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周口地区地直单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周署[1999]12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4号）《周口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周人社医疗[2017]3号）	审核	外诊人员需要提供外诊费用资料包括：住院病历复印件、发票原件、住院病人费用汇总清单、出入院证明、诊断证明书、外诊转院手续。报送资料至外诊审核科审核。	外诊审核科	10个工作日	无	不收费
				批准	审核无误的，将拨付表递至基金财务科，采用转账汇款方式将医疗费用拨付本人。	外诊审核科	5个工作日		
				拨付	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从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拨付相关费用。	基金财务科	即时办理		

服务电话： 8276660

投诉机构： 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8280066

受理地点： 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依据
1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无	<p>《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p>		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飞行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基金监管科	日常		不收费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服务电话： 8287066

投诉机构： 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8280066

受理地点：周口市医保局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医药机构、零售药店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第4、5条，《周口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周口地区地直单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周署[1999]121号），《周口地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周地劳[2000]81号），《周口地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规定》（周地劳[2000]82号）《社会保险法》第31条、《周口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暂行办法》（周人社医疗[2016]8号），《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实行）》豫社保【2016】11号	申请	《周口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申请表》及相关证书、证明	医疗服务科	2个工作日		无
				评估	由市医保中心组织周口市中心城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评估专家库成员进行综合评估	医疗服务科	10个工作日		
				公示	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公示	医疗服务科	5个工作日		
				协议	签订周口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	医疗服务科	3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 8226589 投诉机构： 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8280066									
受理地点： 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登记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三条：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受理	提供《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参保科	即时办理	5	
				审核	查看表格填写是否完善，人员信息是否正确		即时办理		
				办结	办理参保信息录入，次月 1-5 号之后去税务部门缴费		即时办理		

服务电话： 8226589

投诉机构： 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8280066

受理地点： 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受理	填写《医疗保险变更登记表》	参保科	即时办理		
				受理	填写《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		即时办理		
				受理	提供单位变更相关资料，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变更相关资料		即时办理		
				办结	资料完整进行变更		即时办理		

服务电话： 8226589

投诉机构： 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8280066

受理地点： 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 号令第四条：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在规定期限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缴费申报，申报事项包括：1、用人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地址及联系方式；2、用人单位开户银行、户名及帐号；3、用人单位的缴费险种、缴费基数、费率、缴费数额；4、职工名册及职工缴费情况；5、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在一个缴费年度内，用人单位初次申报后，其余月份无变动的可以不用在申报。	受理	填写《参保单位基本情况核写表》	参保科	3 个工作日		
				受理	提供本单位上年 12 个月人均月工资表		3 个工作日		
				办结	提供单位变更相关资料，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变更相关资料		3 个工作日		
服务电话： 8226589 投诉机构： 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8280066									
受理地点：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参保对象应缴医疗保险费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受理	填写《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参保科	即时办理		
				受理	填写《医疗保险人员增减情况表》		即时办理		
				办结	确定应缴金额后，去税务部门缴纳医疗保险费。		即时办理		
服务电话： 8226589 投诉机构： 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8280066									
受理地点： 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出具医疗保险信息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受理	参保单位开具介绍信	参保科	即时办理		
				受理	参保职工持个人身份证		即时办理		
				办结	开具医疗保险参保证明		即时办理		

服务电话： 8226589

投诉机构： 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8280066

受理地点： 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市内无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就医地管理，将市内无异地结算就医人员纳入本地统一管理	审核及拨付中心城区市内无异地定点医院和定点零售店的医疗费用	《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周政办 2016（131）号）第二十三条；《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周人社医疗（2017）3号）；《关于确定我市第一批市内无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定点医院的通知》（周医保（2017）5号）；《关于市内无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有关工作的通知》（周医保（2017）14号）	审核	参照三个目录对照系统审核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管理科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对账	市内无异地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就医地医保经办机构及市级经办机构通过市内无异地结算信息平台对上月发生的市内无异地结算医疗费用进行对账				
				上报财政部门	将市内无异地结算汇总表递至基金财务科审核。	基金财务科	即时办理		
				上解拨付	基金财务科对市内无异地结算汇总表审核后通知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上解参保人员市内无异地结算医保基金，并将费用拨付给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和中心城区市内无异地定点单位。				
服务电话： 8226589			投诉机构： 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8280066			
受理地点：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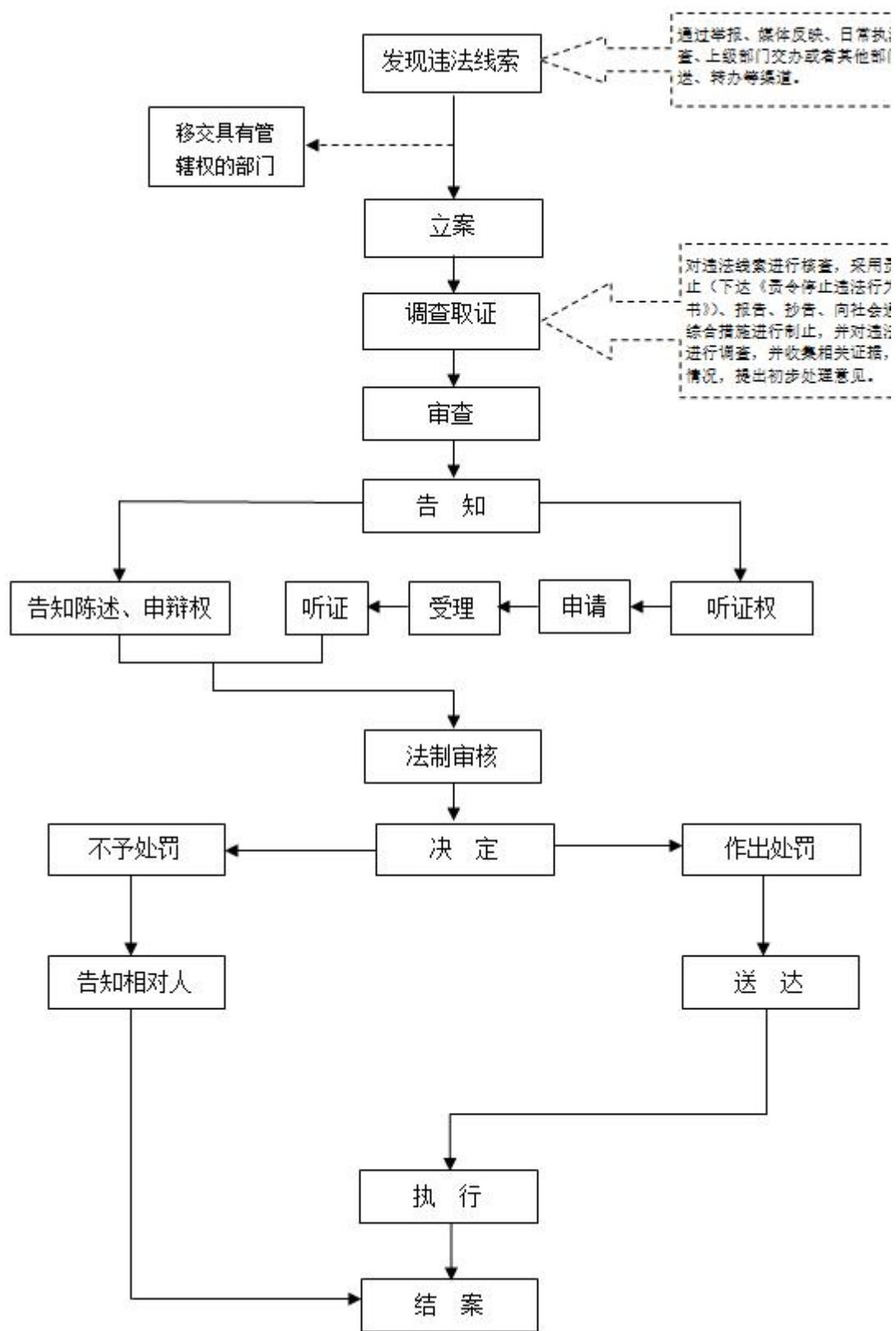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门诊慢性病、重特大的就医管理	审核及审批 门诊慢性病、 门诊重特大 待遇	《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周人社医疗[2017]10号）、《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周口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病种范围及医保限额标准的通知》（周人社【2018】8号）	申请	个人提供申请资料	门诊慢性病科	即时办理	无	不收费
				审核	门诊慢性病科组织专家进行审核	门诊慢性病科	10个工作日	无	
				审批	待遇审批	门诊慢性病科	即时办理	无	
服务电话：8226589 投诉机构：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8280066									
受理地点：行政服务中心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及离退休干部转诊转院办理	无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第4、5条，《周口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印发周口地区地直单位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周署[1999]12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196号）	申请	转诊转院备案，急诊备案，放化疗备案，异地安置备案。	外诊审核科	即时办理	无	不收费
				审批	经审核符合规定进行审批上传	外诊审核科	即时办理		
服务电话： 8276660 投诉机构： 机关纪委 投诉电话： 8280066									
受理地点：行政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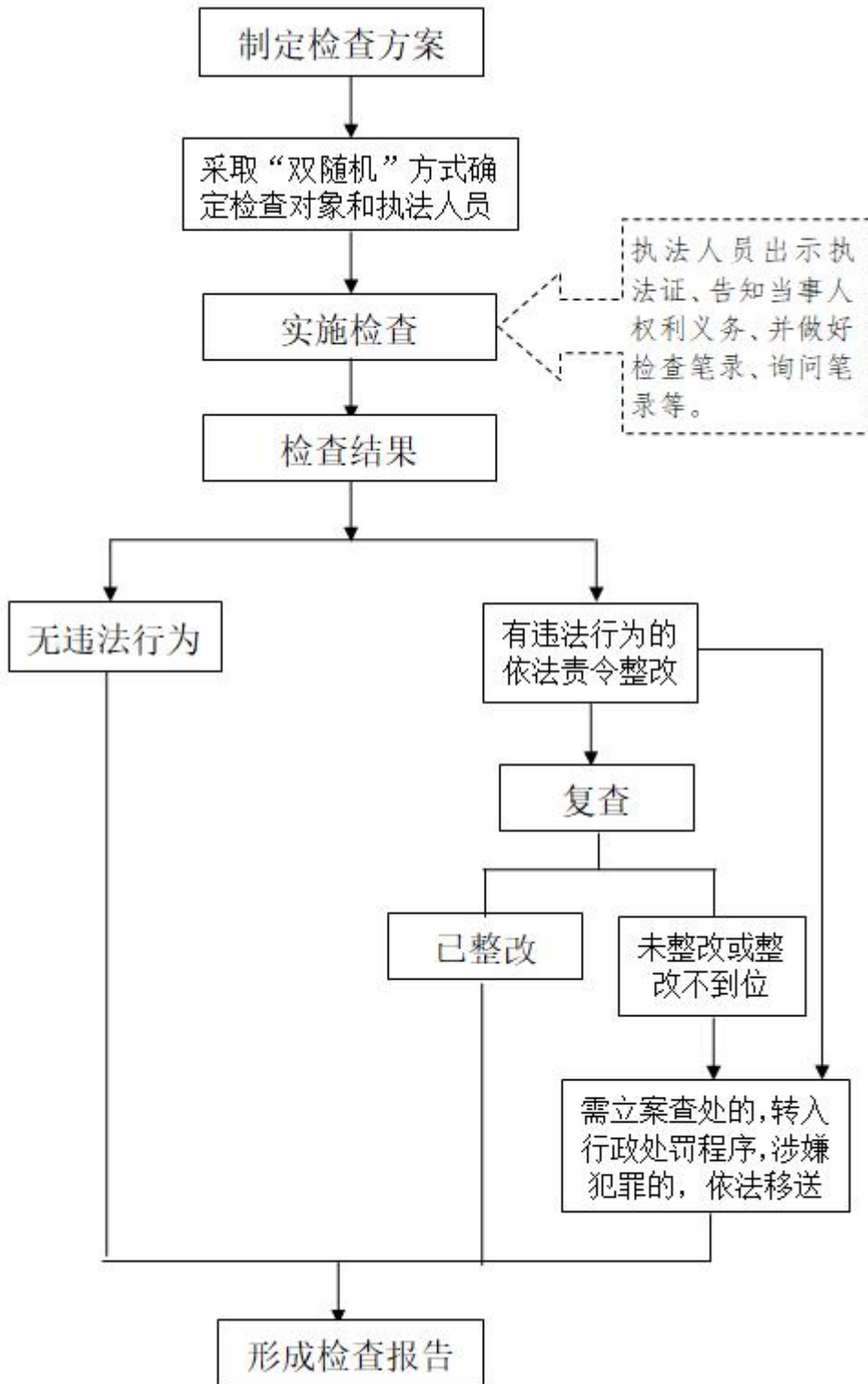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类

职权名称：对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行为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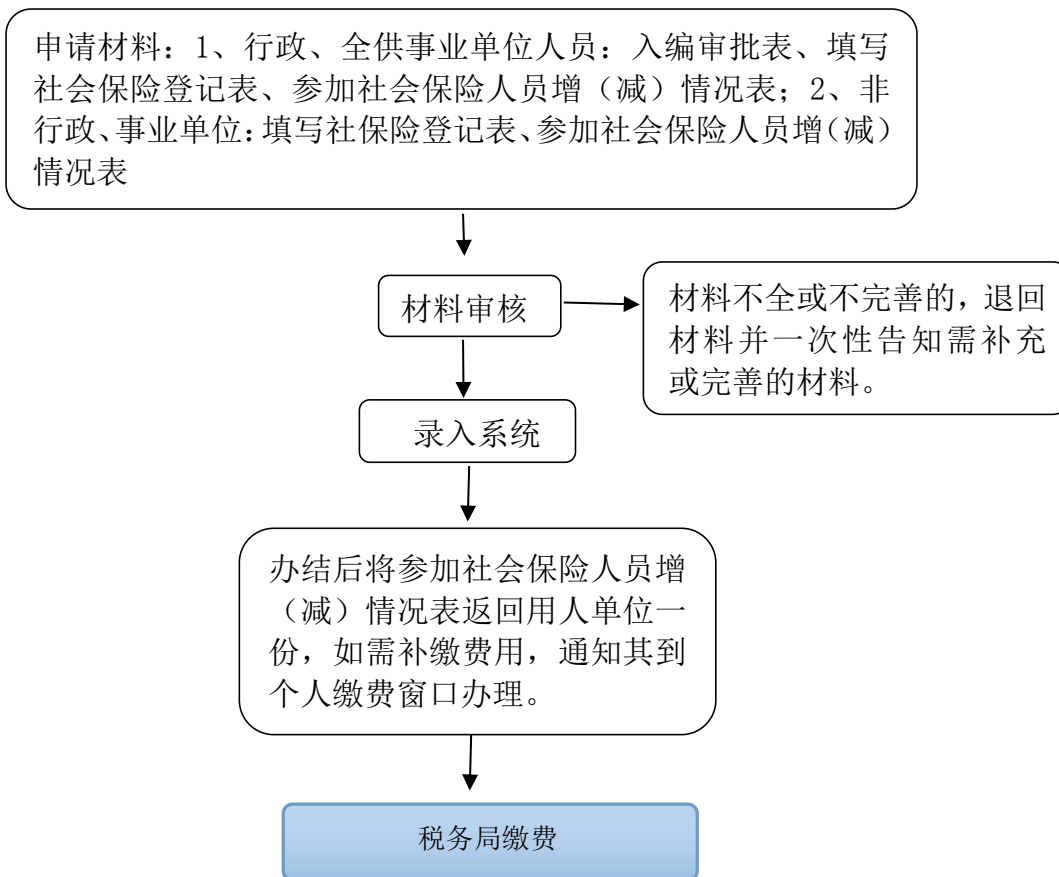


行政检查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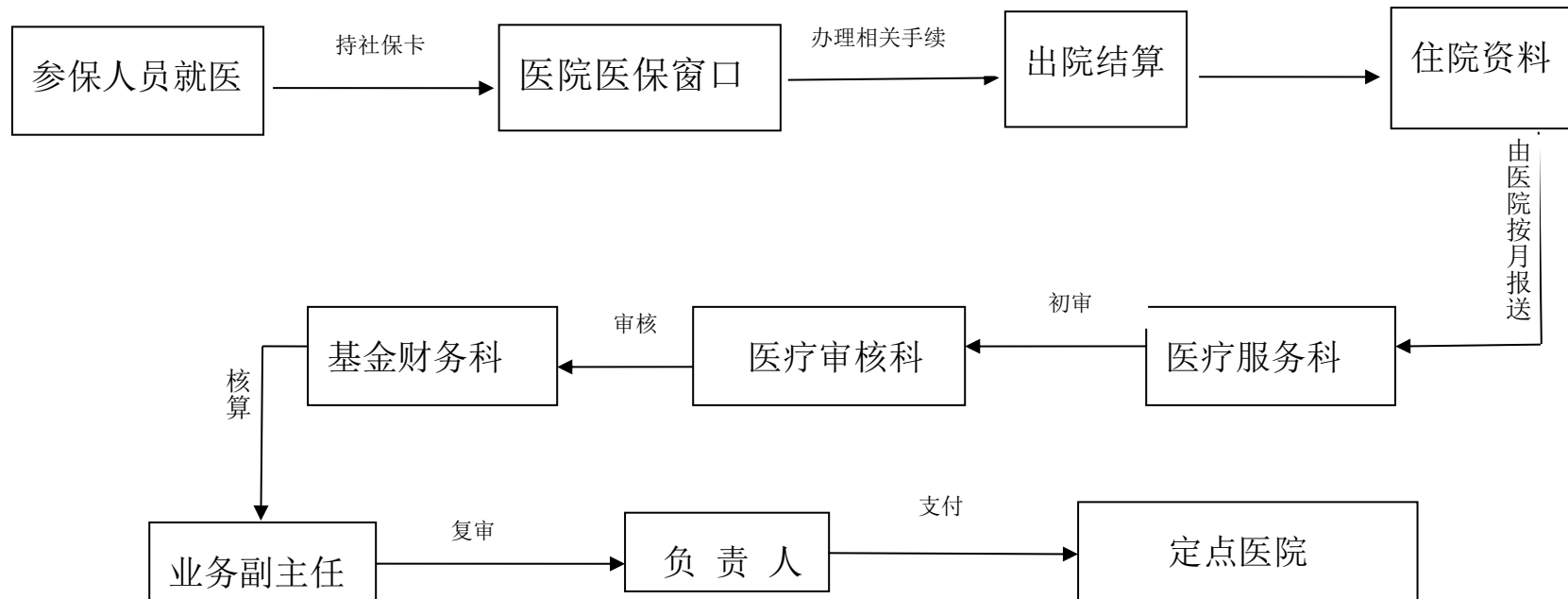
职权名称：对医疗保障领域行为的检查



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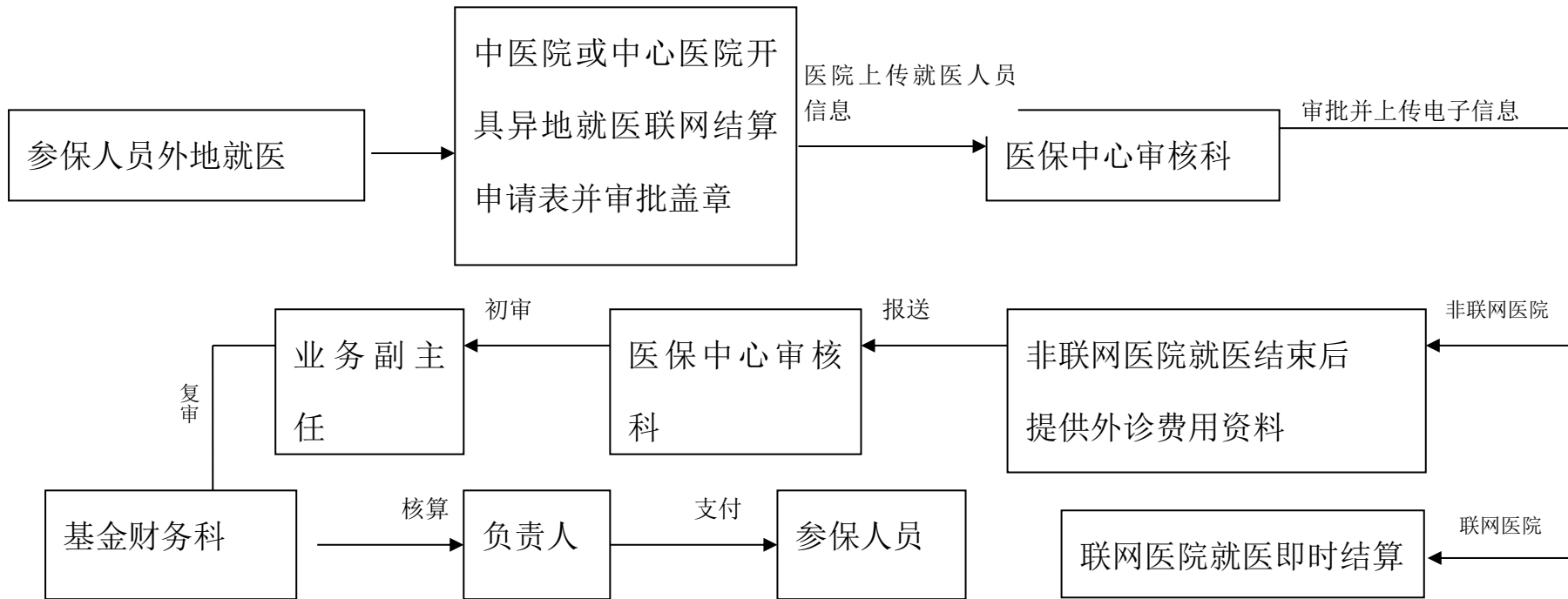


本地定点医院就医、审核与支付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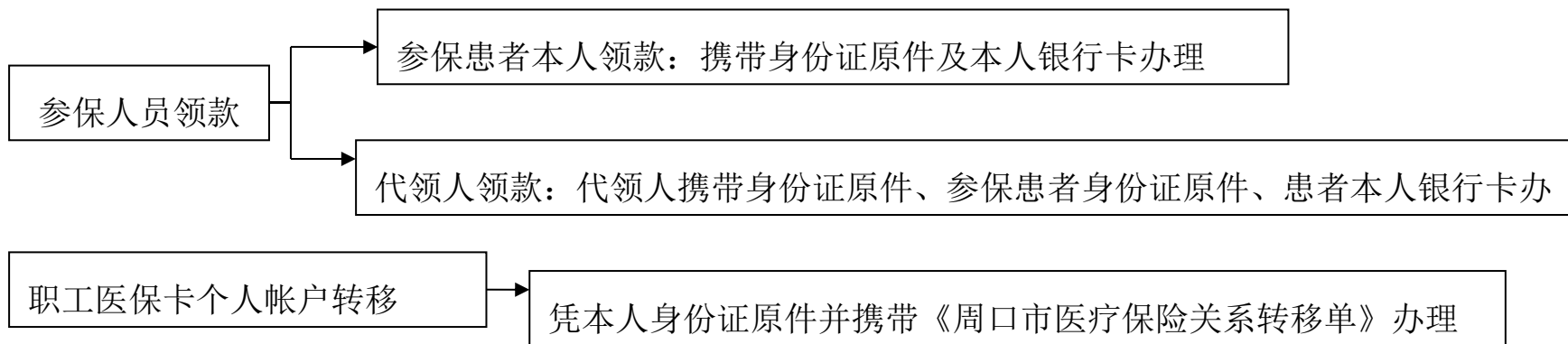
- 1、本地参保患者出院后，在所就诊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科办理出院手续，出院当天领取报销费用。
- 2、办结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

参保人员外地就医、费用审核与支付工作流程



- 1、异地就医非联网结算费用资料包括：住院病历复印件、发票原件、住院病人费用汇总清单、外诊转院手续（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医院专用章）。
- 2、异地就医非联网结算审核报销办结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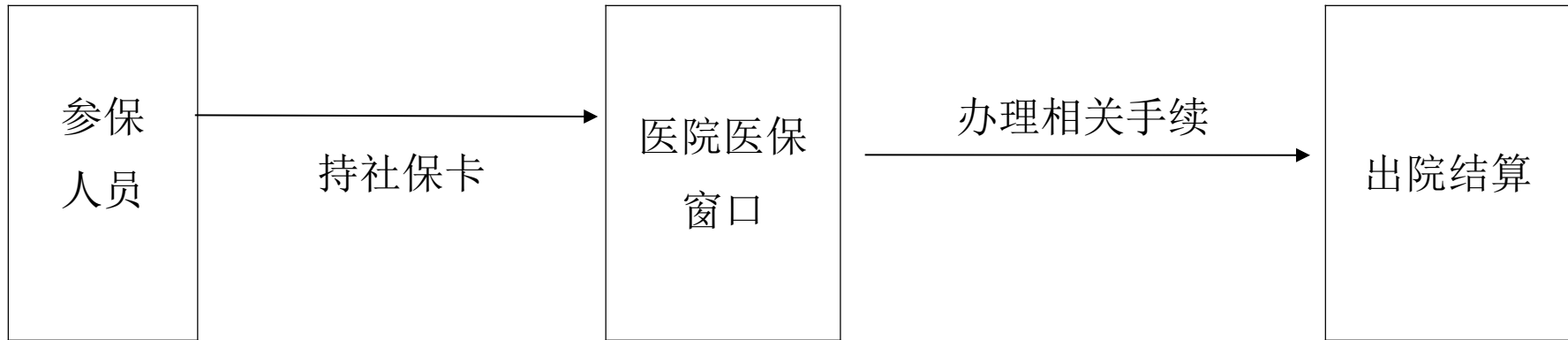
费用支付及医保个人帐户转移业务流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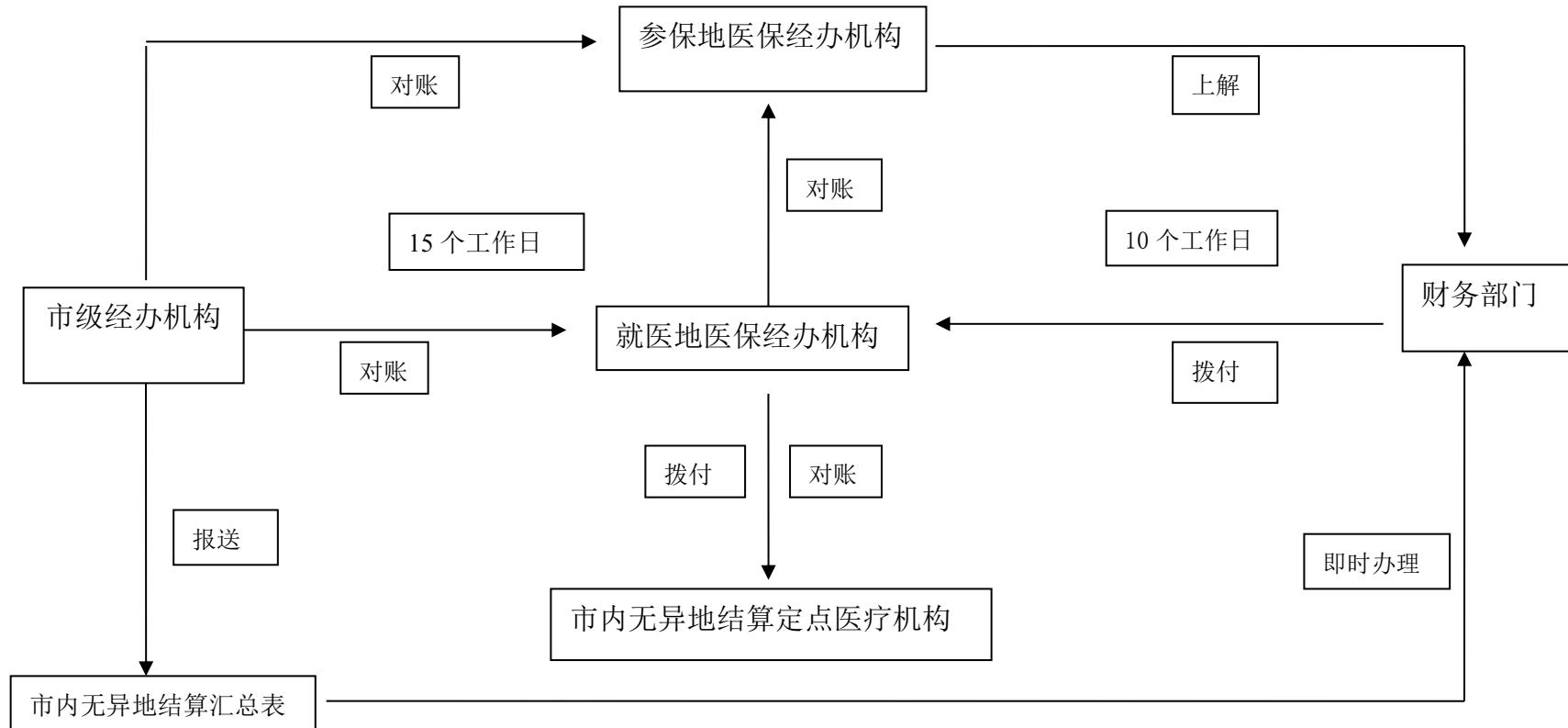
- 1、参保患者或代领人在提交病例时，可以携带以上资料将卡号提供给外诊审核科，或者直接到中心财务科领取。
- 2、所持银联卡必须是由患者本人开设在周口本地国有商业银行，具有个人结算功能的银行卡。
- 3、以上业务办理时限为即时受理。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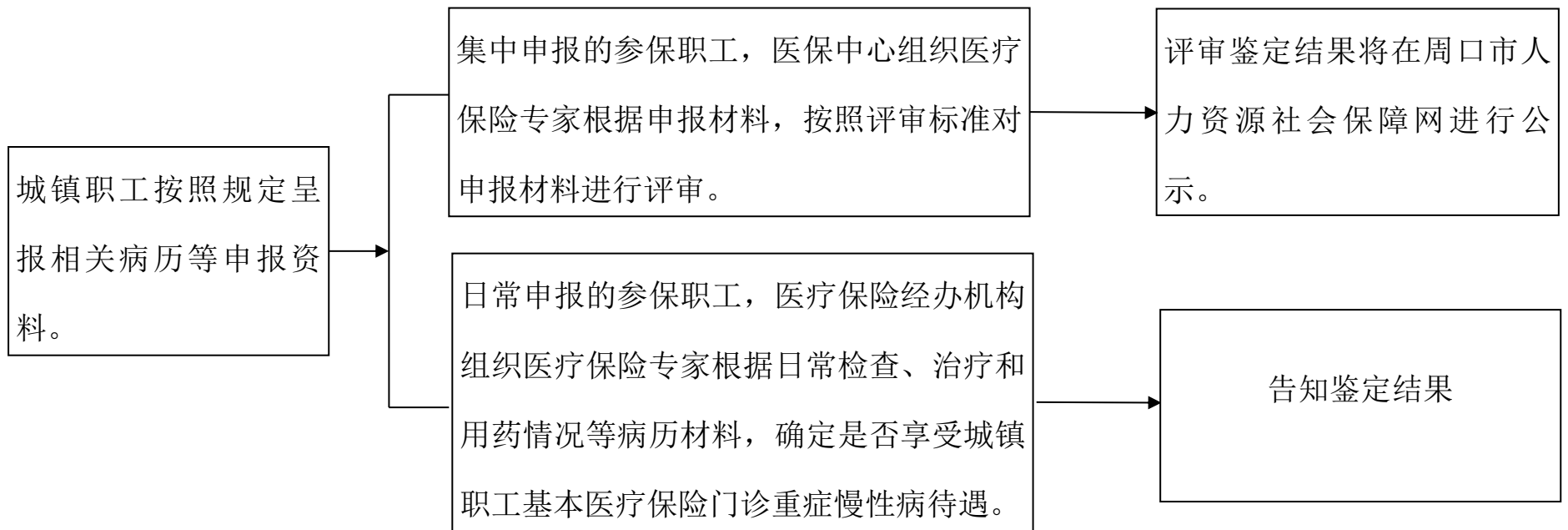
参保患者出院后，在所就诊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科办理出院手续，出院当天领取报销费用。

市内无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流程图



四方对账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上解和拨付款项为 10 个工作日。

市直参保人员重症慢性病的申报及认定工作流程图



申报材料内容：1、门诊重症慢性病申请表；2、门诊重症慢性病汇总表（电子版）；3、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近期免冠照片（大一寸）1张；4、新申报门诊重症慢性病资格的参保职工，需提供近一年内所申报病种的完整住院病历复印件（复印件必须由经治医院病案室审核盖章确认）一份。